济兖政字〔2023〕11号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 "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兖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区政府 各部门、单位:

现将《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济宁市兖州区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3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中医药特色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办发〔2021〕3号)、《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鲁卫发〔2021〕8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中医药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济政字〔2022〕36号),结合全区中医药发展实际,特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时期取得的成绩

"十三五"时期,全区中医药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统筹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教育、产业、文化协调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我区成功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区。

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区委、区政府将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全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6—2018年)重要内容,连续将中医药重点工作写入政府工作报告,落实济宁市居民医保政策,降低中医医保报销起付线,中医类医疗机构

医保报销比例、纯中医疗法报销比例整体提高, 财政部门设立 振兴中医专项资金。区卫生健康局专门设置中医管理科室,中 医药管理力量进一步增强。

人才队伍稳步壮大。累计培养市级名老中医、名中医各 1 名,省级基层名中医 4 名。设立中医适宜技术培训中心 1 家,开展基层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培训 600 余期,累计培训 1 万余人次。

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建成市级重点专科 2 个。全区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12 个,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10 张,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50 人。中医总诊疗人次 33.5 万人,中医类出院人数 1.87 万人。全区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比例 100%,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的村卫生室比例 100%。

文化建设成果丰硕。连续参加四届中国(曲阜)国际孔子 文化节儒医高峰论坛。全区范围累计开展各类技能竞赛10余场, 开展各类活动100余场次。持续开展挖掘、传承民间中医药文 化资源工作。

新冠疫情防控成效显著。坚持中西医结合、中西药并用, 第一时间成立新冠肺炎中医药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组建中医药 救治专家组和中医药预防保健专家组,认真学习省市中医药防 治方案并组织培训,中医药群防群控有效推进。中医药全程参 与新冠肺炎的预防和救治工作,实行"一人一方",累计提供中 药预防汤剂 2 万余剂,中医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发挥了重 要作用。

(二)"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人民群众健康处于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中医药事业快步迈向新的历史时期,全区中医药振兴发展迎来前所未有的大好机遇。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中医药发展摆在更加重要的位置,党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内容,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大事。习近平总书记就中医药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为新时代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提供了基本遵循。

中医药发展潜力巨大。区委、区政府成立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高层次谋划、高规格部署、高标准推进中医药工作,确立了全区中医药工作在全市的领先地位。

中医药群众基础深厚。全区中医药群众基础好,中医药健康素养水平较高,中医药在疫情防控中发挥出显著预防和治疗效果,让人民群众更加深刻地认识中医、更加坚定地相信中医、更加自信地使用中医。

面对重大机遇的同时,全区中医药发展也面临诸多挑战。 从内部看,中医药工作思想解放不足,观念有待更新转变,欠 缺开放融合意识和中医药自信;对中医药规律的认识不够深入, 以疗效为核心的发展机制没有得到切实体现;中医药精华的传 承不够,守正创新动力不足,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相对偏少。 从外部看,中西医并重方针没有完全落实到位,中西医发展不 平衡的矛盾较为突出,相较于同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总体规 模、服务能力偏弱,医保对中医药投入总量较少;中医医院发 展空间受限,医院空间小、停车难问题造成群众就医不便,制 约了中医医院健康发展;中医药产业总量偏小,缺少龙头企业 带动,产业升级亟需加快。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医药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提升服务水平、开放融合发展、完善保障体系,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引领,以建设中医药强区为主线,以人民满意为目标,为新时代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和全区现代化建设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对中医药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传承创新发展中医药,增强做好中医药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

坚持人民至上。把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健康服务需求作

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践行为了人民、依靠人民、服务人民、扎根人民的初心使命,让中医药发展成果惠及人民。

坚持传承发展。坚定中医药文化自信、技术自信、疗效自信,深入发掘中医药宝库精华,充分发挥中医药独特优势。坚持与时俱进,开放包容,汇聚英才,加快推进中医药现代化、产业化。

坚持中西并重。全面落实中西医并重的方针,推动中医药和西医药相互补充、协调发展。促进中西医互学互鉴,汇聚创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构建能够充分体现和发挥中医药特色的医疗卫生健康体系。

坚持改革创新。解放思想、更新观念,强化改革的系统集成,建立符合中医药特点的服务模式、服务体系、人才培养模式、管理模式,推动中医药特色发展、内涵发展、转型发展、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

(三)基本方法

提升服务水平。强化"疗效为本"的硬道理,把疗效作为衡量中医药工作的金标准,补齐健康服务短板弱项,加快提高中医药服务供给质量和水平,全方位全周期为人民群众提供中医药服务。强化"治未病"思维的应用,强化早期干预和医防协同,充分发挥中医药"治未病"特色优势,推动中医药工作从"以疾病治疗为中心"向"以健康促进为中心"转变。

开放融合发展。强化服务大局、协调联动的能力,将中医 药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健康工作全局,让中医药 成为人民健康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中医和中药融合发展,中医药工作充分体现本地资源优势和文化特色,树立本地中医药品牌,为中医药发展提供丰沛动力。

完善保障体系。强化政府领导、管理和发展责任,加强对中医药发展的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落实政策集成,建立健全保障机制、监督机制,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影响人民健康的主要问题,积极主动研究部署中医药工作,统筹各方力量,加快形成全社会支持中医药发展强大合力,为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培植丰厚土壤。

(四)总体目标

聚力建设中医药强区,以中医药重点项目为引领,实施中 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六大工程",积极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 示范区,力求全区中医药医疗、科研、人才、产业、文化等领 域进入全市"第一方阵"。

(五) 具体目标

中医药重点项目取得新突破。优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的管理体制机制,在能力提升、人才培养、保障措施等环节大胆创新,求突破见实效,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加强区中医医院学科(专科)建设、科研能力建设,加快人才引进培养步伐,打造成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养为一体的一流三级中医医院,打造医疗质量优、运行效率高、发展可持续性强的中医疗服务高地,引领区域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新提升。挖掘中医药特色优势,促进中西医融合发展,织密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三级医院服务水平,全区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达 12.5 张。1个以上中医药专科进入齐鲁优势专科集群,新建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00个,精品国医堂达到 8个,100%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能提供中医药技术服务,80%的村卫生室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每个家庭医生签约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中医药整体服务水平居全市前列。

中医药人才队伍注入新活力。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建设1—2 个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1—2 个市级中医药传承工作室。挖掘民间中医药人才,稳步实施中医医术确有专长考核,持续推进中医药教育改革,人才成长途径不断优化,人才梯队结构更加合理,队伍素质不断提升,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进一步提高。

中医药产业发展跃上新台阶。加快推动现代中药研发,做 优做强中医药企业,推动"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动中医 药向健康食品、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领域的跨界延伸,建立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中医药治理体系更趋现代化。健全中医药管理体制机制, 优化中医药高质量发展环境,提高行业管理法治化水平,完善 中医药医保支付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基本建立现代中医 医院管理制度,中医药信息化程度和服务效能显著提升,治理 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科学化水平不断提高。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指标 类别	具体指标	2020 年 实际值	2025 年 预期值	属性
中医药健康资源	中医类医疗机构数(个)	12	15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数(个)	1	2	预期性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1.12	1.25	预期性
	每千人口卫生机构中医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9	1.1	预期性
	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11.1	60	约束性
	设置治未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设置康复(医学)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设置老年病科的二级及以上中医类医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政府办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和传染病医院设置中医类临床科室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床位数(张)	40	60	预期性
	设置中医馆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中医药健康服务	中医总诊疗人次(万)	33.5	38	预期性
	中医总诊疗人次占比(%)	17.5	20	预期性
	中医类医疗机构总诊疗人次(万)	21.66	25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 (万)	1.87	3	预期性
	中医类医院出院人数占医院年出院人数比重(%)	21	25	预期性
	0-36 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0.35	85	预期性
	65岁以上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04	75	预期性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能提供4类以上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村卫生室比例(%)	88.8	> 90	预期性
	山东省名中医药专家和基层名中医数(个)	4	6	预期性
中医药 健康文化	居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22	25	预期性

三、主要任务

(一)强力推进区中医医院高标准运营

以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创建为抓手,在管理架构、学科(专

- 科)建设、人才储备、设备配置等多个方面提档升级,确保区中医医院高水平运营发展。到 2025年,门诊量达到 5万人次/年,出院人数 3万人次/年,手术 3000 例/年。
- 1.建立高水平医院管理体系。对接国内、省内一流中医医疗管理团队,签订战略合作协议,选派骨干人员赴国内、省内知名医疗机构进修深造,重点学习学科建设、精细化管理、人才培养模式等内容。引进国内、省内知名医院医务、护理、科教等核心部门管理力量,建立高水平中医医院运行所需的基础框架。按照国内、省内先进的现代医院管理理念运营管理,做到同质化建设发展。到2025年,在区中医医院平稳高效运营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动医院管理综合性改革,实现医院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效益明显提升。〔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2.深化拓展重点学科(专科)建设。发挥省市中医药类重点 专科、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辐射引领作用,结合我区中医 医院专科优势,力争再培育1—2个省市重点专科。[牵头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3.引进培养高层次人才队伍。加强高层次人才招引,打造1个以上国医大师工作室。柔性引进1个以上省内外医院高水平医疗团队定期来医院坐诊。建设1个以上省内外外科名医为主体的名医工作室。遴选1个以上民间中医药优秀特色诊疗技术推广合作。每年选派1—2名业务骨干赴国内知名医院进修深造。对引进成熟型人才机制进行政策创新,打破学历限制。〔牵头

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构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

- 1.建设区域中医医疗中心。加快推进区中医医院建设,提高区中医医院人员补助经费,推动区中医医院争创市级区域中医医疗中心。聚力区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标准化建设,"十四五"末,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中医医院服务水平,形成全区中医药专病区域医疗中心。改善中医医院办院条件,谋划中医医院西扩拆迁,为医院进出打开通道,彻底解决进出难、停车难的问题。〔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2.优化中医药资源配置规划布局。以创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为抓手,推进中医医疗资源提质扩容,建成以中医类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和中医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到2025年,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实现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全覆盖。[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三)实施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1.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持续推进中医优质资源下沉, 完善名医下基层、基层中医师承和医院对口帮扶等机制。推进 区中医医院标准化建设,完善区中医医院治未病科、康复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发热门诊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传染病和急危重症救治能力,推动区中医医院整体提档升级,到 2025年,区中医医院达到国家县级中医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和三级医院服务水平。强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中医药人员配备和能力提升,健全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中医药知识与技能培训机制,遴选基层骨干培养不少于10名中医类别全科医师,逐步提高基层中医诊疗常见病、多发病服务能力。家庭医生团队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鼓励社会力量举办中医医疗机构。[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2.提升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能力。推动中医药专科联盟建设,结合地方特色,重点遴选肛肠、儿科、妇科、针灸、推拿(小儿推拿)、心病、脑病、肾病、皮科等中医优势专科专病,建立区、镇(街)专科专病诊疗临床协作机制。支持综合实力较强、中医优势突出的品牌中医药专科建设,力争推动1个以上中医药专科进入齐鲁优势专科集群,重点打造1—2个区域中医药龙头专科。培育1—2个省市重点专科。推进基层中医特色专科建设,依托精品国医堂建立区域优势专病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本机构诊疗总量不低于30%。将"三经传承"融入到名医工作室、五个全科化、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等行动计划中,提升临床中医经典、经方、经验学用能力。以"学用经方提高疗效"为主题,加强经方收集整理,开展临床循证研究,促进中医经方研发应用。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3.提升中医药治未病和康复服务能力。实施中医药治未病健 康项目,加强区级治未病中心、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推进治未 病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全区治未病专家库、基本处方和技法库。 强化中医医疗机构治未病科室建设,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 健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 形成中医养生保健 服务示范网络。提升"治未病"管理精细化水平,鼓励家庭医生 提供中医治未病签约服务。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建立健 全中医药康复服务体系,争创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区中医 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 其他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机 构中医药综合服务区普遍提供中医药康复服务,推广中医药特 色康复方案,培养中医药康复人才,推广中医药特色康复方案 和技术规范。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老年病科建设,扩大老年 病相关专业医护人员队伍,促进老年性疾病的中西医协同研究, 按照安全有效、简单易学的原则, 研究一批老年人养生保健中 医适宜技术,并在各类疗养院、护理院、养老院等机构中进行 推广。〔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 部门:区残联、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
- 4.提升中西医协同发展能力。在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及专科医院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提高急危重症救治能力,强化中医医院急诊、重症医学等科室建设,围绕重大疑难病及常见疾病,完善中医医院与综合医院合作会诊机制以及综合医院院内中医药会诊机制、

促进中医药参与治疗率逐年提高。区中医医院依托优势专科或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立1个中医药特色专委会。探索开展中西医结合学科(专科)建设,对临床医护开展中医药专业知识培训。推进标准化中药房建设,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加强科室内、科室间、医院间和医联体内部中西医协作和协同攻关,打造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牵头部门:区上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 5.提升中医药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健全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同机制,强化指挥体系、预防体系和应急救治体系的建设和协同作用。组建传染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组,研究推广中医药防疫有效经验、方药制剂,做好中医药疫情防控物资储备、技术准备,优化中医医院感染防控体系和管理制度,规范感染性疾病科和发热门诊建设。强化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建设和能力培训,建设中医疫病人才培养基地,完善中医药公共卫生服务和中医疫病人才队伍。〔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6.提升中医药信息化服务水平。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区(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建设,扩大联通范围,推进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为各中医医疗机构、研究中心、质控中心的医疗、科研、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加快推进智慧共享中药房建设,让群众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积极探索"互联网+中医药"服务模式,推进全流程的线上线下一体化中医药特色医疗服务,建设互联网医院,开

展远程医疗、移动医疗、智慧医疗。探索区中医医院床旁结算模式和跨院一站式付费服务。到2025年,区中医医院接入省市"互联网+医疗健康"惠民便民服务平台,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大数据中心〕

专栏 2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 1.建设中医药特色村卫生室 200 个,精品国医堂增加至 8 个。全区每万常住人口中医类医院床位数 12.5 张。
- 2.区中医医院达到三级医院服务水平。依托精品国医堂建立区域优势专病医疗中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诊疗量占本机构诊疗总量不低于30%。
- 3.推广中医适宜技术,推动1个以上中医药专科进入齐鲁优势专科集群,重点打造1-2个区域中医药龙头专科。
- 4.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全部设置治未病科室或治未病中心,区中医医院设立符合标准的康复科,争创市级中医康复医疗中心。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
 - 5.区中医医院依托优势专科或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建立1个中医药特色专委会。
 - 6.组建传染性疾病防控和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医药专家组,建设中医疫病人才培养基地。
 - 7.区中医医院电子病历应用水平达到4级以上。
 - 8.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共建共享中药房,建设中医药物流体系。

(四)实施中医药科技水平创新工程

1.完善中医药科研管理体制。建立科技与中医药主管部门协同联动的中医药科研规划和管理机制,在中医药科研项目立项、考核、验收、评奖等环节,遵循中医药规律,实行同行评议。在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设置时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力争在中药材繁育种养、中药创新研究、中西医结合研究、中医经典理论研究等领域有所突破,鼓励医疗机构、中医药企业加大中医药科研力度,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市级中医药类科技研发项目,到2025年,全区新立项3—5个市级中医药科技项目,较"十三五"时期质量有所提升,聚力形成科研高地。〔牵头部

门: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2.强化中医药协同创新。组建跨领域多学科交叉科研创新团队,聚焦中医药优势病种,开展协同科研攻关,加强中医药临床疗效评价研究。鼓励全区医疗机构、企业、院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积极对接国内中医药领域高层次科研机构,搭建产学研合作平台。鼓励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支持中医医院、企业、科研机构、学校设立专业化技术转化机构,加大与科研院所全方位交流合作力度,加强协作、共享资源,实现科技成果供需双方精准对接转化。到 2025 年,推出 1 种以上较为成熟的中医药科技成果。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专栏 3 中医药科技水平创新工程项目

在区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设置时单独设立中医药专项。

(五)实施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工程

1.推进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遴选一批全区名老中医、名中医药专家、基层名中医专家,坚持推进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传承工作室建设。实施"筑巢引凤、青鸟归巢"高层次人才引进行动,畅通院士团队、国医大师及嫡传弟子和国内知名中医药专家来兖柔性合作渠道,建设1—2个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选派优秀中青年骨干开展跟师培养。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培养计划,分批选拔培养1—2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名中医药学科

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形成 1 个以上中西医结合专病治疗方向和专业人才队伍。 [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完善中医药师承体系。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师承教育项目,形成兖州中医药传承体系,深度挖掘整理研究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加强师承制度落实,优选 3—5 名中医药专家承担带徒任务,建设 1—2 个市级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培养学术继承人,基层中医在传承项目中不低于 20%。广泛开展西医学习中医培训,分层次纳入师承教育体系,选拔培养 5 名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探索西医学习中医与人才评价、职称晋升衔接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专栏 4 中医药人才队伍培养工程项目

1.建设 1-2 个名中医药专家工作室。

2.分批选拔培养 1—2 名中医药领军人才、3—5 名中医药学科带头人、10 名中青年骨干,引进培养 3—5 名高层次临床医学人才,形成 1 个以上中西医结合专病治疗方向和专业人才队伍。

3.优选 3—5 名中医药专家承担带徒任务,建设 1—2 个市级中医药传承工作室,实施西医学习中医专项培训,选拔培养 5 名高层次的中西医结合人才。

(六)实施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工程

1.发展道地药材和特色药材。聚焦兖州优势、道地中草药品种,加强种质资源搜集保护利用研究,培育高产、优质、高效新品种。推广优质中药材规范化、规模化种植养殖基地建设,鼓励中药加工生产企业建设中药材种植养殖基地。探索研究制定中药材种植养殖补贴,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与乡村振兴相结

合。支持打造特色道地药材品牌,鼓励优势中药材品种申报有机产品、绿色食品、农产品地理标志。鼓励保险机构为中药种植(养殖)提供基础保险。[牵头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部门: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

- 2.健全中药质量监管机制。鼓励中药产业发展,推动中药守正创新,改革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管理。加强中药标准创新与质量评价实验室建设。加大以中药饮片为主、延伸上下游市场的抽检力度,严厉打击中成药非法添加化学品等违法行为。加强中药质量监管,强化中药不良反应监测,推动中药追溯体系建设。用3年时间,完善中药饮片政府质量监测体系。用5年时间,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参与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3.加快推动中药现代化。积极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提升中药材、中药饮片精深加工水平。推进适合中药特点的制剂技术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技术对传统工艺技术的优化与替代。以中药现代化为契机,提升中药制造的自动化、数字化和智能化水平。重点发展中药创新药、改良药、经典名方药、配方颗粒和高端中药饮片等现代中药产业。支持儿童用中成药创新研发。实施名优中成药大品种二次开发与培育工程,优先开发有治疗优势中成药品种。推动以中药材为原料的农药、兽药、饲

料、添加剂、肥料等新产品的研发应用,打造现代中医农业服务新模式。到 2025年,培育1家中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过亿元。 [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部门: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4.提升中医药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强化中医药相关企业科技创新的主体地位,壮大中医药企业研发力量,鼓励企业与高校和科研服务机构合作,提高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支持中医药企业进行中医药工程技术中心、新药研发中心、产学研合作基地建设,鼓励在抗病毒中成药、药食同源领域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鼓励基础较好的企业开展现代中药炮制传承创新。〔牵头部门:区科技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 5.规范发展中医药健康服务产业。推动中医药向健康食品、休闲旅游、养生养老等领域的跨界延伸,促进"中医药+"新业态融合发展。坚持养老与中医养生结合,培育壮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支持区中医医院以慢性病、老年病管理为重点,提升中医药预防、保健、康复能力。鼓励中医医疗机构、中医医师为中医养生保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加快中医养生食疗产业发展,推动研发中医药保健食品等健康产品。到 2025 年,区中医医院营养餐厅开展药膳服务。积极发展康养旅游,助力开发中医药健康旅游产品。鼓励中医医疗机构宣传推广太极拳、八段锦、五禽戏等中医传统运动项目,主动普及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

养生保健技术方法,促进"中医药+养生"深度融合。〔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专栏5中医药产业发展推进工程项目

- 1.完善中药饮片政府质量监测体系,建立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生产流通使用全过程追溯体系。
 - 2.在抗病毒中成药、药食同源领域培育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 3.培育壮大中医药特色医养结合机构。

(七)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

- 1.加强中医药文化资源挖掘保护。开展全区中医药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加大对全地区中医药文化传承和知识产权保护。开展省市中医药老字号、老商号寻访,深入寻访基层著名中医、民间中医药技艺传承人,建立全区民间中医药保护名录和兖州地区历史名医名录。〔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科技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 2.推进中医药文化宣传阵地建设。强化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中医药文化体验馆、中医药文化建设示范单位等文化科普宣传能力建设。加强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建设,遴选建设融健康养生知识、养生保健体验、休闲娱乐于一体的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在基层中医馆、国医堂、村卫生室、村(居)委会等群众活动场所建设一批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持续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监测调查,推进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提升。〔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

3.深入开展中医药文化普及推广。依托医疗、康复、养老等专家团队,加大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宣传,提升群众中医药健康素养。深入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校园、进家庭行动,组建以医疗机构中医药人员为主体的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广泛开展中医药文化和知识普及活动。建立中医药文化进校园机制,鼓励中小学开发中医药文化校本课程,加强相关师资培训,发展康养旅游,鼓励从青少年衣食住行、文化娱乐方面入手,应用中医药元素,丰富产品种类,促进青少年了解中医药、体验中医药、热爱中医药。〔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教育和体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专栏6中医药文化弘扬传承工程项目

- 1.建设中医药文化体验馆和中医药健康文化知识角。
- 2.开展中医中药中国行活动,组建中医药文化科普队伍。
- 3.推动创作中医药文化科普创意产品,重点培育中医药文创品牌。

(八)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

1.完善中医药发展治理体系。完善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常态化工作机制,强化跨部门、跨系统协作。加强区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科室设置,配强科室中医药专业人员力量。区中医医院全面执行和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区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至少1人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加强疾控机构中医药科室力量。设立中医药管理队伍业务能力提升培训项目,提高中医药系统管理人员的思想境界和业务水平。〔牵头

— 21 —

- 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
- 2.保持中医医院中医特色。构建以中医药服务为主的办院模式,常态化推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等级评审工作,将考核结果作为公立医院发展规划、重大项目立项、财政投入、经费核拨、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医保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鼓励设立用于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的专项经费,进一步加强中医药人才技术引进、中医药专科(学科)建设、中医药经典传承及中医药科研创新等工作。以体现中医药技术价值为导向,研究医疗、医药和医保联动政策配套。完善制度保障,从质量控制、病种管理、绩效考核、人事薪酬制度、职称晋升等方面,建立完善有利于保持发挥特色优势的医院内部运行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对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医保局〕
- 3.强化多层次的投入保障。切实落实政府办医主体责任,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等政府投入政策,建立稳定可持续的卫生健康事业经费投入机制。引导社会投入,打造中医药健康服务高地和学科、产业集聚区。鼓励金融机构依法依规为符合条件的中医药领域项目提供金融支持,进一步完善中医药发展多元化投入机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

- 4.健全符合中医药特点的监管机制。优化监管机制,在卫生监督执法部门配强中医药监督力量,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强化一线执法人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健全与市场监管、医保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构建权责明确、透明高效的综合监管机制。加强中医药服务全要素、全流程监管,建设中药村追溯体系,实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
- 5.深化中医药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开展调价评估,符合启动条件的及时调整价格,充分考虑中医医疗服务特点,完善分级定价政策,重点将功能疗效明显、患者广泛接受、特色优势突出、体现劳务价值、应用历史悠久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医疗机构炮制使用的中药饮片、中药制剂实行自主定价,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 6.建立符合中医药特色的医保支付机制。探索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发布中医优势病种,鼓励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按规定将适宜的中医诊疗项目和经省药监局批准的治疗性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提高医保总额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总额指标对中医医疗机构加大倾斜力度,重点向以中医药诊疗收入为主和中医药特色突出的中医医疗机构倾斜。在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时,适当提高中医医疗机构等级

系数,充分体现中医药服务特点和优势。设立日间诊疗病房,将符合规定的中医诊疗费用参照门诊慢性病或住院政策支付结算。支持保险公司、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商业保险机构推广中医治未病等保险产品。[牵头部门:区医保局;参与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济宁银保监分局兖州监管组]

专栏 7 深化中医药领域改革创新项目

- 1.区级以上政府办中医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应当至少1人具有中医药专业背景,院级领导中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一般不低于60%。
- 2.优化监管机制,在卫生监督执法部门配强中医药监督力量,开展中医药监督知识与能力培训,强化一线执法人员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 3. 医保总额控制指标向中医医疗机构适当倾斜,巩固扩大中医优势病种收付费方式改革成效,探索实行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鼓励设立日间诊疗中心。

四、工作措施

(一)组织与宣传

强化各部门、单位落实规划的主体责任,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和落实举措,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落细落地见效。综合运用多种手段,加强正面宣传、舆论监督和科学引导,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中医药发展的良好氛围。〔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局、区文化和旅游局〕

(二)执行与推进

各部门、单位要将中医药发展纳入"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推进,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规划推进机制。区卫生健康局要结合实际,牵头制定我区中医药发展

规划,细化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落实。〔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参与部门:区发展改革局〕

(三) 监控与督导

强化规划执行的全过程监控,将总体规划分解到各部门、单位,转化为年度和日常工作,定期对规划关键指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监督检查。对规划实施进行中期、末期评估,监督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重大改革举措的执行情况,确保规划顺利实施。[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四)评估与反馈

科学制定评估方案,注重任务和项目的总结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存在的重要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深刻归纳经验教训,切实提出整改意见方案。畅通信息渠道,将执行情况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单位促进整改落实。〔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区中医药管理局)〕

抄送: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

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